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18-005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孚信息，代码：300659）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055）。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核实和论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前，由于未完成相关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停牌期间，公司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停牌的进展情况，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11 日、20 日、27 日，2018 年 1 月 4 日、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58、2017-060、2017-061、2018-001、2018-003）。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持续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和丁国荣。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初步就本次交易达成共识，并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了意向协议，目前正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细节进行进一步商洽。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5、本次交易需要的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预计本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争取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事宜，并就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论证、沟通，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对本次交易停牌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复牌。

如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公司将依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于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并于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意向协议的

主要内容及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停牌所筹划事项及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交易各方正对交易相关细节进行商洽。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